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22〕21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 2022 版华南师范大学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建设“双一流”和水平大学，发展高质量本科教育，培育一流本科人才，现就修订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实施《华南师范大学

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与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师范建设，加快实现学校“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”的奋斗目标，坚持“立德树人，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”本科教育理念，推动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 二、培养目标

### （一）培养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致力于培育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富有现代文明精神，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、卓越的专业素养、深挚的人文情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造就立足广东、服务全国、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。

### （二）核心素养

有效发展学生“学习、审思、创新、自主、合作、担当”六大核心素养（具体内容见附件1），形成由教育理念、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组合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体系，作为创新本科教育课程体系、建设学习支持体系、评价人才培养成效的基本依据，促进本科教学从知识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型。

## 三、修订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强化有使命的学习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，全面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，形成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通识课教学、专业课教学紧密结合、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，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（二）促进全面发展。**完善通识教育课程设置，强化跨学科、跨文化综合能力培养，为学生成长为富有现代文明精神的双优人才夯实基础；协调跨学科学习、多学科学习与专业学习之间的关系，有效结合通识教育、大类教育与专业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**（三）强化学科交叉。**优化“专业招生，大类培养”模式，强化多学科交叉培养，带动新文科、新工科、新师范建设。按照学科专业相关性原则划分大类，完善大类课程设置，构建跨类课程选用、大类内部跨专业课程共享机制，支持学生拓宽学科思维，发展专业兴趣。

**（四）推动融合创新。**拓展第一课堂所学，发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育人作用，促进理论学习、实验探究与实践研习相融通；以服务国家战略发展为导向，聚焦科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改革，与企业行业、科研机构、文化机构等深入探索协同育人机制，持续推进课程改革、资源建设与教学创新。

**（五）彰显师范特色。**贯彻落实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“一践行三学会”的要求，创新“实学、实训、实习”一体化的教师教育培养体系和“高校—政府—中小学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深厚教育情怀、扎实理论基础、优良教育技能

和创新教研潜力的新时代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，引领广东省“新师范”建设，助力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四、课程体系**

完善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有机融合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双向赋能的“一体两翼”课程体系，促进学科交叉培养、科产教融合教学，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师范专业建设，为学生提供“立德树人，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”的平台，引导学生主动学习，全面发展，个性成长。

##### **（一）课程结构**

2022版培养方案由第一类课程和第二类课程两个部分组成。第一类课程包括第一课堂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大类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和师范教育课程；第二类课程为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，分成非师范专业的“实践研习I”（即原非师范专业的“非正式课程”）与师范专业的“实践研习II”（即原师范专业的“实践研习”）两个子类。

1.非师范专业：通识教育课程+大类教育课程+专业教育课程+实践研习I。

2.师范专业：通识教育课程+大类教育课程+专业教育课程+师范教育课程+实践研习II。

##### **（二）学分计算**

###### **1.第一类课程**

第一类课程按科目开设，以学分学时的形式记载。

以学期为单位，平均每周1学时理论教学计算1学分，1学分=16理论学时。实验（实践）教学原则上折半计算，1学分=32实验（实践）学时；术科技能训练作为实践学时，平均每周1学时技能（术科）训练计算1学分，1学分=16实践学时。实践1周原则上计算1学分，最高不超过8学分。

教育实习16周，计算8学分；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不少于8周，各计算8学分。

## **2. 第二类课程**

第二类课程按项目开展，以学时的形式记载，原则上不计学分。以学期为单位，每个项目最少8学时，最多32学时，跨学期项目按学期分设子项目。

### **（三）毕业学分与学时**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以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，考虑专业差异，各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140~170学分之间。除了完成相应的毕业学分，学生至少完成第二类课程128学时。第一类课程的学分与第二类课程的学时一并纳入毕业审核。

## **五、课程设置**

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，将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培养要求，把立德树人融入通识教育、大类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师

范教育各环节。

### **（一）通识教育课程**

通识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、选择性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组成。

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、军事、英语、体育4个模块；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计算机、四史、劳动教育、健康教育等内容；选修课程分为创新创业、艺术修养、文化传承、社会研究、科学思维、多元文化、道德推演和教师发展8个模块。具体课程设置及要求见附件2。

### **（二）大类教育课程**

全校各专业划分为人文艺术类、社会科学类、体育科学类、数学类、科学工程类，由专业自行确定其归属的大类。

大类课程由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组成，包含学校平台课与专业类基础课。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，在类内或跨类选定其必修课和选修课。

为进一步拓宽专业教育口径，提升学生的学科交叉融合的能力，探索构建同一大类课程共享机制，鼓励学生类内跨专业修读，以支持学生按照自身兴趣和发展需要，自由选择课程和专业，自主安排学业进程。多修的课程可认定为相应模块的通识教育选修学分。

具体课程设置见附件3。

### **（三）专业教育课程**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以及相

关专业认证要求，参考比较国内外一流大学对应或相似专业的培养方案，重点关注本科人才培养过程的逻辑关系与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构建，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教育课程，持续优化学院品牌、专业特色。

专业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组成。其中，实践课程包括课程设计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；为促进学生的个性成长，保证选修课程的选择性，专业选修课程可选学分至少是应修学分的2倍。

#### **（四）师范教育课程**

师范教育课程包含理论课程与教育实习两个部分。其中，理论课程分为“教育基础”与“学科教育”2个模块，“教育基础”面向全体师范生必修，“学科教育”根据专业设置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；教育实习16周，必修8学分。

理论课程与教育实习具体设置见附件4。

#### **（五）第二类课程**

根据主要结合第一类课程设置第二类课程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学校、学院、专业三个层级，充分挖掘第一类课程和科研项目资源，延伸设计第二类课程，全面推进第一类课程与第二类课程一体化建设、科产教融合教学创新、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。

原则上，学校层面的第二类课程由学校统筹建设，学院和专业层面的第二类课程由学院完成顶层设计，形成支撑第二类课程系统性建设的课程群。

非师范专业的第二类课程即“实践研习I”，分为思想引领、创新创业、全球学习和朋辈教育4个模块，学生可自由选择模块与项目，至少完成128学时。

师范专业的第二类课程即“实践研习II”，分为访谈、见习、技训、创新4个分模块，由学校统一制定方案，学院根据方案实施，学生按要求至少完成128学时。

## 六、修订要求和时间安排

- (一) 2022 版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同步修订。
- (二) 4 月 15 日前，学院组织修订并完成培养方案论证。
- (三) 5 月 15 日前，学校组织答辩审议。
- (四) 6 月 20 日前，公布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。

附件：1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  
2.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 
3.大类教育课程设置  
4.师范教育课程设置  
5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体例  
6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  
7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
华南师范大学  
2022 年 2 月 17 日



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海花 邓静薇